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一、部外委員：王委員兆慶、伍委員維婷、余委員秀芷、黃委員淑玲、葉委員德蘭 二、部內委員：王委員崇斌、吳委員林輝、李委員嵩茂(莊專員孟宸代)、林委員哲宏(徐科長淑婷代)、戴委員淑芬、謝委員淑貞(胡專門委員士琳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高教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張專業助理凱佑	技職司	胡專門委員士琳 楊專員雅婷
終身教育司	魏簡任秘書仕哲 張專業助理慧敏 黃專業助理慧芬	師資司 藝教司	賴科長羿帆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資科司	鄧科長慧穎	國際司	陳副參事憫珍	人事處	劉科長筱珊
法制處	莊專員孟宸 郭專員芳君	統計處	陳專門委員建名	會計處	李專門委員慧君
國教署	蔡專門委員宜靜 陳科長嫵妃 黃科長懷瑩 王科長勛民 陳科長秋諗 陳視察鉉淑 鄭專員筑珈 紀商借人員景舜 王商借人員姿勻 黃商借人員天亮 顏專業助理婉虹	體育署	潘副組長婉馨 周科長德倫 徐科長淑婷 曾科員良芳 張助理祖欣	國教院	王專門委員可欣 楊助理研究員秀菁 朱組員禹帆
國家圖書館	沈主任慧珍	國立臺灣圖書館	葉主任盈鈺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李科員佳縈
學務特教司	謝科長昌運 林專員佳怡 黃專業助理乙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持續列管案 9：

- (一) 衛福部製作之「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係針對成人，建議結合大專校院對成人進行宣導。
- (二) 考量樂齡中心開課參與之男性比率較低，故建議以性別融合角度(男性與女性一起參與)，獎勵男性踴躍參與樂齡中心課程，避免遵行現行刻板印象與社會期待之性別角色，而另外開課讓男性參與，增加性別隔離；建請參照國際奧委會(IOC)做法，將男性、女性皆有興趣、能力參與的課程，鼓勵男性參與。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持續列管案 1：建議高教司修正「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確保董監事性別比例穩定維持不低於三分之一。
- (二) 持續列管案 7：建請國教署說明所提「財源困窘」之縣市政府為何?有何因應對策?並請補充說明以何因應措施，使 108 至 109 學年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校數、班級數及參加學生數顯著成長。
- (三) 持續列管案 8：建請國教署調查幼兒園辦理幼兒戶外教學活動，學生穿著反光背心之實施情形。
- (四) 持續列管案 9：建議終身教育司與鄰里長、體育署合作推廣男性參與樂齡中心、體育運動，推展男性健康。

※余委員秀芷發言紀要

- (一) 持續列管案 3：建議考量環境上之障礙、障礙者之需求，做合理的調整使障礙者能參與學校課程。

- (二) 持續列管案 6：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問題，建請國教署說明因應特殊教育預算持續增加，進用學生助理人員之資源(經費)分配情形為何?如何解決現況問題?改善期程為何?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持續列管案 2：建議將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共化教保服務專區」放置公共化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招生資訊。
- (二) 持續列管案 4：建議補充設置 0 至 2 歲職場附設保母或職場互助托育中心之評估說明。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持續列管案 3：

- (一) 目前性別統計資料尚無法確認高中畢業後已就業之女性畢業生是因為想就業而就業，或是在升學遇到挑戰與困難以至於只能就業，且其他學生數未有解釋，看不到身障學生需要教育部協助的政策措施為何，建議國教署進一步做性別分析。
- (二) 有關特教學生升大學部分，教育部採取依特教學生之升學意願，詢問大學系所開設身障名額，但學生很想進去之系所大多未開設特教學生名額，建議學務特教司進一步做性別分析，檢視特教學生升大學實際遇到之困難。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 持續列管案 3：教育部業提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情形性別統計，建議國教署進一步進行性別分析，探究身心障礙學生性別間及與一般學生間升學落差原因，並提出協助及改善作法。
- (二) 持續列管案 7：請國教署具體指出縣市政府辦理課後照顧之困難及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協助及改善作法。

決 定：

- (一) 持續列管案 2(辦理情形一)、案 3(辦理情形二)、案 7(辦理情形三)、案 9(辦理情形三)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 (二) 持續「列管案 1」：請資料司、體育署、青年署及終身教育司所屬社教機構設置之委員會，及高教司、國教署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並於 111

年度以前達成率達 100%。

- (三) 持續「列管案 2」：請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共化教保服務專區」放置公共化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招生資訊。
- (四) 持續「列管案 4」：
1. 請高教司、技職司將衛生福利部「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資訊列入 111 年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報告。
 2. 請人事處評估本部設置 0 至 2 歲職場附設保母或職場互助托育中心之可行性。
- (五) 持續「列管案 6」：請國教署儘速研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事宜。
- (六) 持續「列管案 9」：請終身教育司依委員意見，在樂齡中心原有開設之課程下鼓勵男性參與，避免性別隔離。
- (七)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以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前提供秘書單位。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滾動修正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院層級議題五，建議教育部補充有關公設財團法人性別比例達成績效指標之期程。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院層級議題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建議教育部追蹤執行成效。

決 定：

- (一) 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學務特教司追蹤有關「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之執行成效。

(二) 請人事處及相關司處署積極督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達成或提升性別比例，以達成院層級議題五之績效指標。

(三)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提供秘書單位。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洽悉。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序號 4，有關「108 課綱有關國際觀及歷史觀的性別人權教育在國小、國中、高中的課綱與教材的現況」報告一、(一)課程綱要，建請國教院將學習內容條目與附錄內容分列欄位。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一) 序號 6，建請教育部補充軍警校院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學校之修法期程。

(二) 序號 7，建請教育部說明做成國防部及內政部不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之原因；並建議本案回歸行政院性平會教媒文組會議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序號 3，建請國教署補充國中數學教師之性別比例，以及高級中等學校 STEM 領域教師之性別比例。

決 定：

(一) 序號 3，請國教署補充國中數學教師之性別比例，以及高級中等學校 STEM 領域教師之性別比例。

(二) 序號 4，請國教院將所提報告一、(一)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條目與附錄內容分列欄位。

(三) 序號 6，請學務特教司補充軍警校院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學校之修法期程。

(四) 序號 7，請高教司補充研商會議做成國防部及內政部不參與計畫推動

決議之原由。

- (五)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前修正、補充相關資料，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會議報告。

五、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層級議題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一) 議題二：

1. 重要性說明：所提「保證女性在男女平等基礎上有相同權利」是形式平等，而 CEDAW 之精神為實質平等。建請體育署強化 CEDAW 訓練課程。
2. 目標與策略：
 - (1) 有關積極輔導女性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之績效指標，建請體育署說明如何從現行女性教練 5 人提升至 111 年績效指標 10 人之做法。
 - (2) 有關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增加女性比例之績效指標，倘專項委員會不同意增加女性委員會，如何達成 25% 之績效指標?另外績效指標自 111 年至 114 年均為 25%，看不出逐年增加之趨勢。
 - (3) 有關性別平等意識培訓納入性騷擾之性別與運動等課程之績效指標，建議補充培訓對象(女性之選手或教練)。
 - (4) 有關擴大女性運動選手能見度目標下之績效指標，自 111 年至 114 年每年均辦理 1 場次行銷宣傳、每年均轉播 180 場次，看不出逐年提升女性運動選手能見度之規劃。

※余委員秀芷發言紀要：

議題二：建議體育署納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並請補充女性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之機制。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議題三：CEDAW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次，建議進行全面性教育。故建議教育部參考全面性教育之內涵，重新撰擬議題三之內容。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議題三：建議教育部召開專案會議深入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部會層級議題（一）：目標「建立校園友善安全及無障礙空間」之具體作法三、四，以及目標「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作法一，非屬 111 至 114 年度工作。

(二) 部會層級議題（二）：

1. 本議題建議同時考量納入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多元性別運動選手之需求。
2. 目標「培育女性競技運動選手」具體作法一之績效指標 4 年均為「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議比照具體作法二之績效指標，訂定較具體可衡量成效之目標值。
3. 目標「培育女性競技教練」具體作法二之績效指標 4 年均為「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議訂定較具體可衡量成效之目標值，例如單項參加教練授證講習之女性人數成長率。
4. 目標「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組織之比率」具體作法二之績效指標 4 年均為「25%」，建議說明計算方式，並考量改為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又，本項目標之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建議研議新增提升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
5. 目標「營造友善環境」之具體作法二「納入性別與運動課程」之對象應不僅針對女性運動選手，建議該目標修正為「性別友善環境」，且策略「提供女性運動選手多元課程」再予調整，並考量將性別友善設施及措施（如托育服務）納入。

(三) 部會層級議題（三）：

1. 現況與問題第一段以學生發生性行為之比率，指出政府致力提升青少年性教育有關知能具有相當成效，兩者似無明確關聯，如以衛福部國健署「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觀之，男學生避孕率較女學生低，性教育仍有進步空間，爰建議調整本段論述。
2. 目標「建立師生正確的性價值觀與生活技能」績效指標一、三似均為「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建議不重複；另績效指標 4 產出之教學示例建議考量可有不同學級之示例，例如幼兒園、國中、國小及高中等。
3. 目標「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健康、醫療與照顧」之具體作法一似未設定績效指標，建議補充。

決 定：

(一) 議題二：

1. 請體育署檢視重要性說明、現況與問題及目標與策略，確實掌握 CEDAW 精神，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2. 有關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增加女性比例部分，請體育署(競技組會同全民組)函請亞奧運特定團體，於委員會改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並請將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亞奧運特定團體相關補助指標。

(二) 議題三：請綜規司邀集國教署、學務特教司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代表，一週內召開專案會議處理。

(三)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並由秘書單位將彙整資料送請委員審閱後，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備查。

六、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 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於 111 年辦理盤點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規劃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修正之性別影響評估策進計畫(草案)通過，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

七、有關「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權責單位欄位：

1. 請秘書單位調整權責單位擺放順序，將部內單位列在前，三級機關列在後；主政者列在前，協辦者列在後。
2. 有關一、基本項目(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權責單位請增列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
3. 有關五、決策參與：權責單位請增列各機關(構)。

(二) 通過 112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標準表權責分工，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決定持續積極辦理；並請各機關(單位)踴躍於 112 年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葉德蘭、黃淑玲

案由：為深化性別主流化，建請 111 年度教育部施政計畫中所提出之重要計畫項目(草案)納入性別觀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別主流化係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工具，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全球「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採用。
- 二、教育部於行政院 108 年部會性別平等專業的考核中榮膺優等，殊為不易，進一步優化部內業務中的性別平等面向以更上層樓，正是時機。
- 三、建請部內各司處（及所屬機構）於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說明 111 年度工作計畫各重要計畫工作項目之性別平等面向，及擬辦作法。
- 四、秘書單位研處說明：茲依委員提案，擬訂「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將 111 年度教育部施政計畫增加「性別平等面向」、「擬辦作法」2 欄位。

決議：請各工作項目主政之司處署研討、填報「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必要時可邀請學者專家或委員討論，並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提報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